

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数,其中本金和利息数应分别填列。(5)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分年还款和使用情况,包括1979年至1996年12月20日止企业使用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归还本息、批准豁免和本息余额情况。(6)建行经办行出具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对帐单,建行会计部门提供的中央预算基建贷款(拨改贷)对帐单(以上需盖章确认)。(7)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核的企业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或资产评估情况。其中国有企业提供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情况,股份制或已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企业提供资产评估情况。

(二)申请企业需填报附表:中央级“拨改贷”资金使用情况表,对资金使用、归还、豁免及本息余额情况一式四份上报原下达中央级“拨改贷”计划的主管部门。企业在填报规定的表格时,必须根据与建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将“拨改贷”资金分项目、分年度借款数、分年度还本付息数、分年度豁免数及“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情况逐项填列清楚,以便有关部门审批时核对。中央企业按规定填表后,先送原签订借款合同的建设银行经办行签署审核意见,再报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签署审核意见;有中央级“拨改贷”资金的地方企业填表后,先送建行经办行签署审核意见,再送同级财政部门签署书面审核意见后报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签署审核意见。

14. 申请材料如何上报?

答:申请企业准备好申请材料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包括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核的资产评估意见),按行业归口管理原则将有关材料报送原下达中央级“拨改贷”投资计划的主管部门,再由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上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各2份。原建行专用投资室下达资金的项目可由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计(经)委、财政厅(局)审核后上报国家计委、财政部。企业不得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国家计委、财政部,报送汇总材料的主管部门和省市必须同时报送各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

15. 申请企业“拨改贷”利息未记、漏记等问题如何处理?

答:凡有中央级“拨改贷”资金的企业,从1996年12月20日起,建行经办行不再对“拨改贷”资金计收利息,但对未提出申请转国家资本金的企业,则继续计息。建行经办行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建行总行的要求,对有中央级“拨改贷”资金的企业从借款发生之日起至1996年12月20日止所发生的利息进行全面核定,并向企业提供,如以前年度有未记、漏记的,应重新核定

补记。如“拨改贷”资金为逾期贷款,还应补记罚息,并计入转资本金的本息余额中,建行经办行在签署审核意见时,应对此予以注明。

16. “拨改贷”资金转为资本金后,如何进行财务处理?

答:企业收到有关部门或国家暂定的出资人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批准的“拨改贷”转资本金文件后,方可进行以下财务处理:在建项目:其“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预算拨款。企业:其“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对利息尚未按有关财务规定摊销的,均按规定进入递延资产进行摊销;未入帐的利息应补记入帐并按规定处理;已计入财务费用的,不再进行财务处理。

17. 对不提出申请转资本金企业的“拨改贷”资金将如何处理?

答:为了全面开展“拨改贷”资金转国家资本金的工作,对不提出申请转资本金企业的“拨改贷”资金,我们将在清理、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各企业的具体情况拟采取以下措施:(1)按规定直接转为国家资本金。(2)用必要手段限期企业如数归还本息。

责任编辑 周文荣



编制银行存款余额 调节表不宜由出纳 人员承担

吴昆铭

目前,独立核算单位一般均由出纳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这种作法沿袭已久。财政部1996年6月印发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明确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笔者认为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因系逐笔核对由出纳人员登记的银行存款日记帐与从银行获取的对帐单之间的未达帐项,并据以编制的,实质上具有稽查核实的性质,如由出纳人员一人承担,不符合内部牵制的原则。此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的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指南(试行)》中,也将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人是否与出纳保持职责分离”列作一项审计程序。因此,建议将调节表改由会计人员编制。

责任编辑:许太谊